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04)
-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09.17)
-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 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04.12)
- 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 (99.09.10)
-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 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1051 號函同意備查 (104.11.26)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3)
-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5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7.05.10)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 臺教高(三)字第 1110400047 號函同意備查 (111.03.15)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8)
- 臺教高(三)字第 1130015813 號函同意備查 (113.02.19)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受贈收入：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八、學生獎助學金。
- 九、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得支給上限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
- 十、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
-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給予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業務單位訂定後，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辦法，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外，其餘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建教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 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由該業務單位主管依相關支給基準，經校長同意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百分之十者。
 -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 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

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計畫依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行政及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經費需求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書，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規劃辦理之新興工程達一億元以上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於任期中喪失學生身分時，得由學生會另行推派代表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二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學雜費收入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專款專用之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學位學程，其學雜(分)費收入提撥校統籌款之比例另訂之。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三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十七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九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 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八章 受贈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提撥管理費，提撥原則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支給基準；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